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明安办函〔2024〕7号

特 急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3年11月26日，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下良村工业区的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内发生一起蒸汽发生器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11·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发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镜尚服务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督促镜尚服务部要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高风险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场所内高风险设备进行风险辨识、检查和维护保养，按照规定对蒸汽发生器、锅炉等危险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确保操作人员具备操作技能方可上岗作业。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市监特设法〔2023〕37号）要求，深入开展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专项检查行动，摸清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小型锅炉的底数，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大排查，对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的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小型锅炉要坚决查处。

（三）市场监管部门、荷城街道办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该事故的警示教训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小型锅炉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切实通过安全操作保证日常生产安全运行。

三、请区应急局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2024年4月12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区市场监管部门、荷城街道办将落实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向辖区企业进行事故通报的情况于2024年4月12日前报区安委办。请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小型锅炉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于2024年4月12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11·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刘伟仪，联系电话：88219966，0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

抄送：各镇（街道）安委会。